凤凰县古城商铺商店消防

指

导

意

见

书

凤凰县古城商铺商店消防指导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便于经营业主知晓在古城区域内开设商铺商店的消防标准要求，方便经营业主办理消防行政许可等手续，特制定本指导意见书：

一、规模(规模界定标准以住建部门为主)以上商铺商店的室内装修建设工程应经住建部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50㎡或额定人数50人以上以及设置在地下的商铺商店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县消防救援大队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营业。**

**二、**古城内既有建筑的改造，应尽量选用不燃、难燃材料，既有建筑的可燃构件宜采用防火阻燃涂料进行防火处理（应保留防火阻燃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及施工记录），**严禁采用金属夹芯板作为建筑材料**，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建筑之间的相邻外墙宜采用不燃烧体实体墙且宜高出屋顶不小于0.5m。

三、经营用建筑层数宜单层，当该层建筑面积大于200㎡时，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经营区域与非经营居住区域应独立设置，确需合设应进行防火分隔。

 四、厨房宜设置在建筑靠外墙部位并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厨房墙面应采用不燃材料，顶棚和屋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灶台、烟囱应采用不燃材料。严禁在地下室、客房、餐厅内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宜在厨房内存储液化石油气；确需放置在厨房时，

存放和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房间应保持良好通风。采用油类燃料的，油品闪电不应小于60℃。

五 、古城内占地面积大于200㎡商铺商店应设置室内消火栓或消防卷盘，无法在建筑室内设置的，可将室内消火栓移至室外设置，并设有明显标志。

六、场所应设灭火器，且应满足以下要求：应配置4公斤及以上ABC型干粉灭火器并按每50㎡不少于1具且每一个设置点不少于2具的标准配置。

七、场所应设智慧联网式独立烟感（温感）火灾探测报警器，且应满足以下要求：（一）厨房、中堂等烟雾较多的部位应设温感探测器，睡房应设烟感探测器；（二）探测器应安装在房间的顶板或吊顶下并易于接触到火灾热气流（烟气流）的位置；（三）探测器的保护面积及半径应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

八、古城内面积大于200㎡小于1000㎡的应设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装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一）应安装在房间的顶板或吊顶下易于接触到火灾热气位置，并确保自动灭火装置喷洒水雾时能够对所保护房间进行全覆盖；（二）设有自来水的建筑，可采用延伸方式直接安装在自来水管道上；（三）当自来水管网末端水压小于0.3Mp时，应设临时增压设施；（四）配水管道应采用镀锌钢管。

九、场所应按国家技术标准设置应急照明灯具及疏散指示标志，且电

气线路应符合以下要求：（一）电表应集中设置于不燃材料制成的电表箱内，并独立设置于室外且与建筑间距不小于1m；若电表箱确需设置在建筑外墙上，应设置在建筑外墙不燃构件或者经阻燃处理的可燃构建上；（二）每个电表后的电气线路上应设置参数适当的空气断路器；（三）电线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四）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且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电气线路应定期检查。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不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

十、用电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厨房内使用电加热设备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停电后应拔掉电加热设备电源插头。用电取暖时，应选用具备超温自动关闭功能的设备，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应与可燃物保持0.5m以上的距离；靠近可燃物布置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使用额定功率超过100W 的灯具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使用额定功率超过60W 的灯具时，灯具及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

十一、 商铺商店内不得使用明火照明、加热、取暖。在其它场所使用明火加热或驱蚊时，应将火源放置在不燃材料的基座上，与周围可燃物确保安全距离。

十二、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做到“一懂三会”（一懂：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疏散逃生）每个灶具配置不得超过1瓶，钢瓶与灶具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0.5m，场所超过上述规定规模的，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旅馆

建筑设计规范》JGJ 6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要求。

参照标准：

 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二、《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住建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2017年签发）

三、《湘西自治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古建筑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州政办发【2016】33号）